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劃書

〈審判期日：109年12月10日至11日〉

《刑事第六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案件：

109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強盜殺人案件

二、程序期日：

詳後附之時程預定表。(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三、審判地點：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四、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六庭	陳億芳法官
陪席　法官		許瑜容法官
受命　法官		陳奕帆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竹君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賴帝安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駱思翰檢察官	
被　　告	周吾良	
選任辯護人	葉婉玉律師	
	李俊賢律師	
	吳啓源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蘇千雅、史萱萱	
通　　譯	本院同仁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林怡君	
	潘至信	
	韋至豪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周吾良因缺錢花用，竟意圖將他人之物竊為己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

門扇、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2 時 2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7◯5 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 7◯6 巷 33 號及 35 號邱芷媳（案發時 77 歲）住處前，先翻越 33 號及 35 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 33 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於 1 樓客廳竊得附表 1 編號 1 至 12 所示之財物。接著潛入該屋 2 樓臥室欲繼續搜刮財物，適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 2 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周吾良再於邱芷媳死亡後，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 5,000 元，並於屋內徘徊、整理財物一段時間後，返回前揭機車停放處而騎乘機車逃逸。嗣於同日上午 7 時 55 分，邱芷媳之兒子韋至豪循例行行程前往案發地點探視邱芷媳，始發現邱芷媳死亡之事實。

二、檢察官原起訴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之強盜殺人罪嫌。

三、被告另可能涉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之強盜致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之答辯：

被告確有侵入被害人之住處竊盜財物，並在竊盜過程中遭被害人發現後，其為確保先前竊得之財物，並避免被害人呼救引起鄰居注意而遭逮捕，而使用右手自後方抱著被害人腹部，以左手摀住被害人的嘴巴，但

否認有想要殺害被害人之意思。

二、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告雖不否認有準強盜之犯行，也不否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係可 歸責於被告所施加之強暴行為，但被告該行為僅係防免竊盜失風所為過失行為，而無致人於死地之故意，故辯方否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

肆、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周吾良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5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6巷33號及35號邱芷媳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

㈡被告於該屋1樓客廳竊得珍珠金項鍊1條、十字架銀項鍊1條、金屬手環2個、透明石質手環1個、髮叉1個、銀色手錶1支、銀手飾1條、銀項鍊1條、玉佩1塊、銀細項鍊1條、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1,500元）、4,300元。

㈢被告於該屋2樓臥室搜刮財物時，為被害人發覺並出聲喝止。被告唯恐被害人之呼聲引起鄰居注意，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對被害人為本案行為。被害人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8乘4公分、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上嘴唇中央1處瘀傷 0.4乘0.1公分、下嘴唇中央1處擦挫傷 1.5乘1.5公分、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 5.0乘0.4公分、左下齒列#33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下齒列#34號牙根（銀色）斷裂、口腔黏膜至少8處瘀傷出血、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臉部左側至少3處瘀傷出血 最大5乘3公分、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7乘0.5公分、左右眼瞼小出血點、頸部左側充血瘀傷 5.5乘4.0公、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0乘1.5公分、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 1.2乘0.3公

分、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右額外側1處擦傷2.0乘0.8公分、右眼眶外側1處擦傷 2.3乘1.8公分、左眼外側下方瘀傷 2.5乘2.0公分、左肩擦傷 0.3乘0.3公分、左手掌背2 處瘀傷 2.0乘1.5公分、1.8乘1.2公分、左膝內側瘀傷 2.0乘1.5公分等傷害。最後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

㈣被害人於案發時為77歲。

㈤被告於對被害人為本案行為後，在該屋2樓臥室內，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元。

㈥被告於離開該屋前，曾將被害人存置家中之 2 瓶高粱酒瓶打開，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被害人兩腿胯下處、另一放置於被害人右腳腳底板處。

㈦被告案發當日停妥並下車之時間為該日2時22分，被告返回並上車之時間為同日5時47分，共歷時3時25分。

㈧被告於案發後，為逃避警方追查，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逃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叉口時，再持門號0902220***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沈冠廷、黃財貴，後於108年4月20日2時48分許，經警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200巷旁，拘提到案。

㈨被告遭警拘提而為警進行附帶搜索時，為警搜得贓款 9,300 元、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管吸食器2個、吸管2支、手錶1支及飾品8個。

㈩被告在逃亡期間，曾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

㈪被告在逃亡期間，曾提供安非他命予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被告與沈冠廷、黃財貴一同施用。

㈫被告有如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以何行為方式，致使被害人受有如前開不爭執事項三所示之傷勢及死亡結果？

㈡本案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行為方式，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故意，抑或是

過失致人於死之犯意？

㈢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名，係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之強盜殺人罪，抑或是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之強盜致死罪？

伍、檢察官預計於審判期日提示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詳附件。

陸、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除上揭雙方當事人預計於審判期日提示以外之證據）

一、檢察官：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傳喚證人潘至信	被害人死亡之原因及歷程為何？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30 分鐘。
2	傳喚證人韋至豪	本件被告之犯行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影響及對於被告量刑之意見。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15 分鐘。

二、辯護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傳喚證人林怡君	因證人林怡君為被害人之鄰居，明瞭被害人日常作息與為人處世，並於被告行竊時起床探看，可資佐證被告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主詰問，時間 5 分鐘。
2	傳喚證人潘至信	關於被害人之死因鑑定報告，其身上之傷勢程度及傷勢位置等情，得否推知被害人生前行為遭被告如起訴書所載具犯人犯意之暴力行為所致？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主詰問，時間 20 分鐘。

柒、經合議庭評議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一、檢察官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即證據清冊編號甲 1 至甲 11、甲 13 至甲 25、乙 1 至乙 30、乙 32 至乙 36、乙 38 至乙 43、丙 1 至丙 19），時間 30 分鐘。

二、證人林怡君，由辯護人主詰問 5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 5 分鐘。並於交互詰問後或詰問過程中（若有必要），由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編號甲 12 所示證據。

三、證人潘至信，由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 20 分鐘。並於交互詰問後或詰問過程中（若有必要），由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編號乙 38 所示證據。

四、檢察官提示關於量刑之證據（乙 31、乙 37、乙 44），時間 5 分鐘。

五、證人韋至豪，由檢察官主詰問 15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 10 分鐘。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以下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期日	起迄時間	程序	時間	進行事項
1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8:00～08:3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30 分鐘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國民法官資料。
	08:30～09:00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	30 分鐘	1. 主持人說明選任程序。 2.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 3. 提供「到庭調查表」複本予檢辯檢閱，選任程序後應予收回。
	09:00～10:30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 小時 30 分鐘	1. 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採「先問再抽」，並將到庭之國民法官依編號分為 5 組，分組至評議室接受個別詢問，先由法院依職權詢問 4 分鐘，再依序由檢辯各自詢問 3 分鐘。

				2. 若到場之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改採：「雙方各挑選至多15位國民法官，共30位進行個詢，詢問時分5組，每組6位，雙方對該30位國民法官均得進行個詢（由法院先行詢問4分鐘，再依序由檢方、辯方各自詢問3分鐘），亦均有拒卻權，除去經雙方拒卻者後，就其餘未經拒卻及未經挑選行個詢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8位，前6位為正式國民法官，後2位為備位國民法官」。 3. 檢辯雙方詢問之問題應著重於有無不能擔任國民法官，及不能公平審判之情事。 4. 選任程序並不禁止被告在場，且本案被告已表明會於選任程序到場，但考量本案所涉情節，為避免其在場對於國民法官所可能產生之干擾，故合議庭將使其透過隔離視訊之方式，適度參與國民法官之選任過程。
	10:30～11:00	選任國民法官	30分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籤抽選國民法官6名及備位國民法官2名，並予以編號。
	11:00～11:10	宣誓	10分鐘	1. 宣示選任結果。 2.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1:10～12:00	審前說明	50 分鐘	
	中午用餐及休息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13:40	起始程序	10 分鐘	1. 朗讀案由開始審判。 2. 人別訊問。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權利告知。 5.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6.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3:40～13:50	檢方開審陳述	10 分鐘	說明檢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3:50～14:00	辯方開審陳述	10 分鐘	說明辯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4:00～14:10	法院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10 分鐘	法院說明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14:10～14:40	檢察官出證：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30 分鐘	
	中間休息（20 分鐘，若有國民法官需要釋疑則視情況延長）			
	15:00～15:10	辯護人出證：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0 分鐘	1. 證人林怡君（交互詰問）。 2. 辯方主詰問 5 分鐘、辯方反詰問 5 分鐘。
	15:10～15:2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林怡君	10 分鐘	1. 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20～16:10	檢察官出證：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50 分鐘	1. 鑑定證人潘至信（交互詰問） 2. 辯方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20 分鐘。
	中間休息（30 分鐘，若有國民法官需要釋疑則視情況延長）			

	16:40～17:0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潘至信	20 分鐘	1. 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8:30～09:10	訊問被告	40 分鐘	檢方主詰問 20 分鐘、辯方反詰問 20 分鐘。
	中間休息（10 分鐘，若有國民法官需要釋疑則視情況延長）			
	09:20～09:4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20 分鐘	1. 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 2.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09:40～09:45	檢察官出證：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5 分鐘	提示書證（乙 31、乙 37、乙 44）。
	09:45～10:10	檢察官出證：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25 分鐘	1. 證人韋至豪（交互詰問）。 2. 檢方主詰問 15 分鐘、辯方反詰問 10 分鐘。
	10:10～10:2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韋至豪	10 分鐘	1. 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 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0:20～11:20	事實及法律辯論	60 分鐘	1. 檢辯雙方各 30 分鐘。 2. 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11:20～11:30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10 分鐘	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1:30～12:10	科刑辯論	40 分鐘	1. 檢辯雙方各 20 分鐘。 2. 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12:10～12:20	被告最後陳述	10 分鐘	
	中午用餐及休息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30～15:30	終局評議		
	15:40～	宣判		

附件：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1（被告素行）	被告周吾良具有多項施用毒品、竊盜前科之事實	被告周吾良前科資料1 份（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份，乙44）
2（被害人年齡與居住狀況）	被害人邱芷媳案發時已高齡77歲，且平日獨居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 ○6 巷33號及35號之事實	⑴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 至11） ⑵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2） ⑶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體證明書1 份（記載被害人邱芷媳年籍資料，乙13）
3（被告主觀犯意）	被告周吾良係為竊取財物而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凌晨侵入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之事實	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4（被告客觀行為）	⑴被告周吾良有於107 年4 月17日2 時22分騎乘其胞兄周慶源名下之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 ○5 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上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之事實 ⑵被告周吾良有於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1 樓客廳內竊得珍珠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 至甲11） ⑶~~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2）~~ ⑷證人黃林淑芬警詢時之證述（甲13） ⑸證人周慶源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5） ⑹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 份、住處案發現場照片8 張（乙2 至乙3 ） ⑺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

（續上頁）

	金項鍊1 條、十字架銀項鍊1 條、金屬手環2 個、透明石質手環1 個、髮叉1 個、銀色手錶1 支、銀手飾1 條、銀項鍊1 條、 佩1 塊、銀細項鍊1 條、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1,500 元）、新臺幣（下同）4,300 元，另於2 樓臥室內，取走被害人邱芷媳所有、平日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 元之事實 ⑶被告周吾良於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2 樓臥室搜刮財物時，為被害人邱芷媳發覺出聲喝止，被告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有與被害人邱芷媳發生衝突及肢體接觸，被害人邱芷媳右手指縫並遺留有被告周吾良DNA 之事實	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乙4、乙14） 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4 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 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命案現場示意圖1 紙、現場相片冊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 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 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 份（乙32-1至乙32-6） ⑼警方扣得之左列被告竊得財物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 紙（乙24、乙26、乙27、丙1 至丙5 、丙7 至丙15） ⑽告訴人韋至豪指認扣案物品中屬於被害人邱芷媳所有財物之照片8 張及告訴人韋至豪提供之被害人邱芷媳生前配戴扣案物品照片2 張、被害人邱芷媳生前照片8 張（乙28至乙29） 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108 年5 月1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3144800 號DNA 型別鑑定書（乙41）
5（被告行為結果）	被害人邱芷媳因被告周吾良之行為，而受有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8 乘4 公分、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上嘴唇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 至甲11

（續上頁）

	中央1 處瘀傷0.4 乘0.1 公分、下嘴唇中央1 處擦挫傷1.5 乘1.5 公分、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5.0 乘0.4 公分、左下齒列#33 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下齒列#34 號牙根（銀色）斷、口腔黏膜至少8 處瘀傷出血、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臉部左側至少3 處瘀傷出血最大5 乘3 公分、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7 乘0.5 公分、左右眼瞼小出血點、頸部左側充血瘀傷5.5 乘4.0 公、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0 乘1.5 公分、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1.2 乘0.3 公分、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右額外側1 處擦傷2.0 乘0.8 公分、右眼眶外側1 處擦傷2.3 乘1.8 公分、左眼外側下方瘀傷2.5 乘2.0 公分、左肩擦傷0.3 乘0.3 公分、左手掌背2 處瘀傷2.0 乘1.5 公分、1.8 乘1.2 公分、左膝內側瘀傷2.0 乘1.5 公分等傷害，最後則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之事實	） ⑶本署相驗筆錄、本署相驗報告書、本署複驗筆錄、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 份（乙10至乙13） 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8 ）醫鑑字第1081100825號）及附件Globalfiler STR DNA 型別鑑定結果表、本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各1 份（乙38至乙39、乙42）
6（被告在案發現場其他行為）	被告周吾良於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前，曾將被害人邱芷媳存置家中之2 瓶高粱酒瓶打開倒在床上，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被害人邱芷媳兩腿胯下處、另一放置於被害人邱芷媳右腳腳底板處之事實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 份（乙2 ） 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4 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 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

（續上頁）

		、命案現場示意圖1 紙、現場相片冊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 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 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 份（乙32-1至乙32-6）
7（被告離開案發現場之時間）	被告周吾良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返回其上開機車停車處之時間108 年4 月17日5 時47分，距離其騎車抵達該處之時間即同凌晨2 時22分，共歷時3 時25分之事實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乙4 ）
8（被告逃亡過程及遭查獲經過）	⑴被告周吾良為逃避警方追查，隨即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時，再持門號0902229 *** 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周振源、黃財貴，並曾由黃財貴帶同前往沈冠廷住處藏匿，黃財貴亦曾請託親戚張庭祥承租房屋供被告周吾良躲避（但遭張庭祥拒絕）之事實 ⑵被告周吾良在逃亡期間，曾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之事實 ⑶警方在接獲報案後，經過調閱案發現場沿路監視器影像、被告周吾良騎乘之上開機車登記所有人資料及被告周吾良逃逸時以上開門號行動電話呼叫計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證人周振源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6至甲17） ⑷證人黃財貴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8至甲21） ⑸證人沈冠廷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2至甲23） ⑹證人張庭祥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4至甲25） 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1 紙（報案時間108 年4 月17日7 時59分，乙1 ） ⑻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乙4 ） ⑼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尋獲現場照片2 張（乙5 ）

（續上頁）

	程車之相關資料後，循線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200 巷旁將被告周吾良拘提到案 ⑷被告周吾良除為警查獲時，除扣得上開竊得之財物外，尚扣得安非他命2 包、玻璃球吸食器2 個、吸管2 支等物之事實	⑽被告周吾良於108 年4 月17日6 時57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持門號0902229***號（詳卷）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之派遣記錄1 紙、計程車行車路線圖3 張、計程車回報位置資訊1 份、門號0902229***號（詳卷）電話型案件檔資料1 份、本署網路查詢門號0902229***號行動電話及07-5851***室內電話申設人、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資料查詢單、查詢結果各1 份（乙6 至乙9 、乙17） ⑾警方扣得之上開被告竊得財物、安非他命2 包、玻璃球吸食器2 個、吸管2 支等物及扣案上開物品照片各1 紙、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檢驗照片（乙24至乙27、乙30、丙1 至丙5 、丙7 至丙16）
10（量刑因子）	⑴被告周吾良在案發後之逃亡期間，曾提供安非他命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一同施用，另提供海洛因與沈冠廷一同施用，又被告周吾良為警查獲時，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確實呈現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陽性反應之事實 ⑵被告在本案發生前，已有多項毒品及侵入住宅竊盜前科之事實 ⑶被害人邱芷媳案發時已高齡77歲，且平日獨居在高雄市左營	⑴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 至甲5 ） ⑵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 至11） ⑶證人黃財貴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8至甲21） ⑷證人沈冠廷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2至甲23） ⑸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 份（乙2 ） ⑹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尿液採驗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毒品案

（續上頁）

	區左營大路7 ◯6 巷33號及35號之事實 ⑷被告周吾良於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前，曾將被害人邱芷媳存置家中之2 瓶高粱酒瓶打開倒在床上企圖毀屍滅跡之事實	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受檢驗者被告周吾良、尿液代碼C108180 ）各1 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乙31、乙37） 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4 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 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命案現場示意圖1 紙、現場相片冊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 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 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 份（乙32-1至乙32-6）

附表：證據清冊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製作時間	供述人
甲1	被告周吾良第1 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20日7 時47分至9 時51分	周吾良
甲2	被告周吾良第2 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 年5 月17日10 時30分至14時20分	周吾良
甲3	被告周吾良第1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20日16 時34分至18時30分	周吾良
甲4	被告周吾良第2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 年5 月17日15 時56分至16時18分	周吾良
甲5	被告周吾良第3 次檢察官訊	108 年5 月17日16	周吾良

（續上頁）

	問時之供述	時23分至16時30分	
甲6	告訴人韋至豪第1 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17日15時14分至15時44分	韋至豪
甲7	告訴人韋至豪第2 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20日12時10分至13時17分	韋至豪
甲8	告訴人韋至豪第3 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 年5 月1 日17時33分至18時30分	韋至豪
甲9	告訴人韋至豪第1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17日16時56分至17時16分	韋至豪
甲10	告訴人韋至豪第2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 年4 月18日14時25分至14時36分	韋至豪
甲11	告訴人韋至豪第3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已具結）	108 年5 月30日14時35分至15時3 分	韋至豪
甲12	證人林怡君警詢時之證述	107 年4 月17日9時50分至10時10分	林怡君
甲13	證人黃林淑芬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17日10時至10時20分	黃林淑芬
甲14	證人畢可牲查訪時之證述	未記載	畢可牲
甲15	證人周慶源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18日16時41分至17時34分	周慶源
甲16	證人周振源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23日10時36分至11時15分	周振源
甲17	證人周振源檢察官訊問時之	108 年4 月23日14	周振源

（續上頁）

	證述（已具結）	時26分至14時51分	
甲18	證人黃財貴第1 次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19日23時45分至4 月20日0 時48分	黃財貴
甲19	證人黃財貴第2 次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23日18時19分至20時40分	黃財貴
甲20	證人黃財貴第1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 年4 月20日14時26分至15時	黃財貴
甲21	證人黃財貴第2 次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 年4 月23日16時24分至16時49分	黃財貴
甲22	證人沈冠廷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20日9時28分至10時30分	沈冠廷
甲23	證人沈冠廷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 年4 月20日15時01分至16時30分	沈冠廷
甲24	證人張庭祥警詢時之證述	108 年4 月23日10時40分至11時25分	張庭祥
甲25	證人張庭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 年4 月23日14時52分至15時16分	張庭祥
乙：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製作或查詢時間	製作人或查詢人
乙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1紙（報案時間108 年4 月17	108 年4 月18日6 時52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簡稱左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續上頁）

	日7 時59分）		
乙2	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 份	108 年4 月17日7 時55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	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案發現場照片8 張	108 年4 月17日8 時5 分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4	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5	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尋獲現場照片2 張	108 年4 月17日22時7 分、23時3 分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6	被告周吾良於108 年4 月17日6 時57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持門號0902229***號（詳卷）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之派遣記錄1 紙	未記載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7	計程車行車路線圖3 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8	計程車回報位置資訊1 份	未記載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乙9	門號0902229***號（詳卷）電話刑案建檔資料1 紙	未記載	保安大隊迅雷分隊
乙10	本署相驗筆錄1 份	108 年4 月17日16時45分	本署書記官、法醫師、檢察官

（續上頁）

乙11	本署檢驗報告書1 份	108 年4 月17日	本署法醫師
乙12	本署複驗筆錄1 份	108 年4 月18日11時30分	本署書記官
乙13	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體證明書1 份	108 年4 月18日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
乙14	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	108 年4 月18日	本署檢察官
乙15	被告周吾良之戶籍資料1 份（含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各1 份）	108 年4 月18日	本署檢察官
乙16	本署網路查詢被告周吾良健保勞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及查詢結果1 份	108 年4 月19日	本署檢察官
乙17	本署網路查詢門號0902229***號行動電話及07-5851***室內電話申設人、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資料查詢單、查詢結果各1 份	108 年4 月18日	本署檢察官
乙18	證人黃財貴於108 年4 月19日12時56分在臺南市新市區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

（續上頁）

	豐華47至56號前騎乘機車搭載被告周吾良離開時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 張		
乙19	證人沈冠廷與被告周吾良於108 年4 月19日15時40分（監視器顯示時間15時56分）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613 巷9 號前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 張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0	證人黃財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	108 年4 月20日0 時33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1	證人沈冠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	108 年4 月20日10時35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2	證人周振源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1 份	108 年4 月23日10時4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3	證人張庭祥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1 份	108 年4 月23日10時5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4	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200 巷農田內查獲被告周吾良後扣得之9,300 元現金（原扣押物品編號3 -1，執行扣押地點在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照片1 張	108 年4 月20日2 時48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5	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200 巷農田內查獲被告周吾良後扣得之安非他命2 包（原扣押物品編號3 -2）、玻璃球吸食器2 個（原扣押物	未記載	未記載

（續上頁）

	品編號3-3 ）、吸管2 支（原扣押物品編號3-4 ，執行扣押地點在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等物品照片2 張		
乙26	在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扣得被告周吾良遺留之珍珠金項鍊1 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1 ）、十字架銀項鍊1 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2 ）、金屬手環2 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5 ）、透明石質手環1 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6）、髮叉1 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8 ）、BASSDER 工作鞋1 雙（原扣押物品編號1 -11 ）、黑色短袖上衣1 件、黑色長褲1 件（原扣押物品編號4-1 、4-2 ）等物品照片各1 張	108 年4 月19日14時5 分至14時1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7	在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3 段7 號前（由證人沈冠廷持有中）扣得被告周吾良遺留之銀色手錶1 支（原扣押物品編號2-1 ）、銀手飾1 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2 ）、銀項鍊1 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3 ）、 佩1 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4 ）、銀細項鍊1 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9 ）、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共1,500 元，原扣押物品編號2-10）、銀飾3 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13-2）等	108 年4 月19日18時3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續上頁）

	物品照片各1 張		
乙28	告訴人韋至豪指認扣案物品中屬於被害人邱芷媳所有財物之照片8 張、告訴人韋至豪提供之被害人邱芷媳生前配戴扣案物品照片2 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9	被害人邱芷媳生前日常生活照片8 張	未記載	未記載
乙30	扣案安非他命2 包（原扣押物品編號3-2 ）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 份、毒品初步檢驗照片5 張	108 年4 月20日3 時	左營分局偵查佐黃怡仁
乙3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尿液採驗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受檢驗者被告周吾良、尿液代碼C108180 ）各1 份	108 年4 月28日9 時40分	左營分局偵查佐黃怡仁
乙3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4 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 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	108 年4 月29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2	命案現場示意圖1 紙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3	現場相片冊1 份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續上頁）

乙32-4	勘察採證同意書3 紙	108 年4 月17日、108 年4 月18日、108 年4 月2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5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 紙	108 年4 月22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 份（勘察採證地點分別為被害人邱芷媳住處及高雄市立殯儀館）	108 年4 月17日10時5 分、108 年4 月18日12時30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7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代碼C108180 ）1 份	108 年5 月2 日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乙3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 份（法醫研究所（108 ）醫鑑字第1081100825號）及附件Globalfiler STR DNA 型別鑑定結果表1 份	108 年5 月17日	法醫師潘至信
乙39	本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1 份	108 年5 月13日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
乙4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5 月17日刑鑑字第1080041340號鞋印鑑定書及鞋印比對照片	108 年5 月17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續上頁）

乙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108 年5 月1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3144800 號DNA 型別鑑定書	108 年5 月1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42	本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 份	108 年5 月31日	本署檢察官
乙43	網路查詢被告周吾良案發後與證人黃財貴投宿之樺谷大飯店及哥巴妻夫商務飯店林森館照片4 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44	被告周吾良前科資料1 份（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份）	108 年4 月22日	本署檢察官

丙：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扣案時間	扣案地點
丙1	扣案珍珠金項鍊1 條	108 年4 月19日14時30分至14時50分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
丙2	扣案十字架銀項鍊1 條	同上	同上
丙3	扣案金屬手環2 個	同上	同上
丙4	扣案透明石質手環1 個	同上	同上
丙5	扣案髮叉1 個	同上	同上
丙6	BASSDER 工作鞋1 雙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丙7	扣案銀色手錶1 支	108 年4 月19日18時30分	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3 段7 號前
丙8	扣案銀手飾1 條	同上	同上
丙9	扣案銀項鍊1 條	同上	同上
丙10	扣案玉佩1 塊	同上	同上
丙11	扣案銀細項鍊1 條	同上	同上
丙12	扣案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共1,500 元）	同上	同上
丙13	扣案銀飾3 塊	同上	同上
丙14	扣案現金4,300 元	108 年4 月20日3 時至3 時15分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295 號（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
丙15	扣案現金5,000 元	同上	同上
丙16	扣案安非他命2 包	同上	同上
丙17	扣案玻璃球吸食器2 個	同上	同上
丙16	扣案吸管2 支	同上	同上
丙19	扣案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各1 件	108 年4 月20日4 時6 分至4 時20分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3 樓